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翊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62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處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鄭翊廷於民國112年7月8日上午7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貨車，沿臺南市東區裕農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裕農路621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無照明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路況，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察覺前方同向，與由告訴人朱芯儀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發生追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頸部鈍傷、急性中樞中度疼痛、右頸後方疼痛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調解筆錄1份可參，告訴人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之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等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吳玫萱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